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傅愉（Fu Yu）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了满足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机器人 AI 视觉与空间感知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上海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手续、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新增募投项目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愉（FuYu）、陈淡敏、晏磊、徐雪妙

2026 年 7 月 21 日